##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本公司")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10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, 会议应参加董事八名,实际参加表决董事八名。监事会成员、公司高 级管理人员对议案进行了审阅。会议由董事长张增光先生召集并主 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 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对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,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:

一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开挂牌转让三河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全部股权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八票同意 零票反对 零票弃权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0月26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 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公开挂牌转让三河冀东水泥有限 责任公司全部股权的公告》

特此公告。

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25日

